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三)

上



请交换

西南政法学院

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

BL61126

目 录

上 册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新中国法制性质的转变问题·····	刘升平 (1)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吴大英 (13)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王勇飞 (24)
关于社会主义的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问题·····	张步云 (33)
试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客观性·····	武步云 (40)
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性·····	徐盼秋 (50)

※ ※ ※

发达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的研究

····· [苏] E·B·库满宁 韩天生译 (58)	
必须肯定法的继承性·····	栗 劲 (65)
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	张光博 (71)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林仁栋 (80)
法律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杨兆龙 (95)

※ ※ ※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过去类型的法之间的继

承性····· [苏] B·K·巴巴耶夫 (116)	
法的进步和继承性····· [苏] L·什维科夫 (124)	
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孙国华 (127)
试论政策和法律·····	栗 劲 (132)
论政策、法律、形势的相互关系·····	肖永清 (143)
北大法律系讨论政策与法律的关系问题·····	(157)

• 1 •



B 161541

略论法和政治的关系.....王勇飞 (159)

※ ※ ※

论宪法中政治和法的相互关系

.....〔苏〕N·斯捷潘诺夫 (168)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179)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常公旺 (183)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需要加强法制.....金默生 (191)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

.....吴大英 刘 瀚 (197)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齐乃宽 (213)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法.....齐乃宽 (21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225)

社会主义法制

什么是法制.....李步云 (227)

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基本原则的探讨.....谢 飞 (234)

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相互

关系.....张友渔 (239)

我国法制建设三十年.....陈守一 刘升平 赵震江 (256)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李步云 (273)

※ ※ ※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王景荣摘译 (278)

社会主义法制的社会伦理问题...〔苏〕E·鲁卡舍娃 (289)

※ ※ ※

法治概念的科学性.....李步云 (302)

人治与法治问题初探·····	张晋藩 曾宪义 (314)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333)

※ ※ ※

论法律面前平等·····	李光灿 (339)
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问题 ·····	潘念之 齐乃宽 (360)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373)

下 册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

法和道德·····	赵震江 (377)
试论法和道德·····	栗 劲 (384)
论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	吴大英 刘 瀚 (402)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15)

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	康英杰 (417)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制 ·····	王传生 卢忠兴 (425)
谈谈社会主义法制对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 明的作用·····	张 耕 (435)
关于法制与精神文明关系的讨论·····	信春鹰 (441)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4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什么叫法律意识? ·····	唐臻瑶 (447)
----------------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李茂管 (44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458)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齐乃宽 (459)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原则·····	张友渔 (467)
谈谈宪法中的立法体制问题·····	刘升平 (479)
对立法程序问题的一些看法·····	周新铭 陈为典 (484)
※ ※ ※	
苏联的法的创制问题·····	〔苏〕P·O·哈尔菲娜 (488)
完善苏维埃立法与法学·····	〔苏〕A·C·皮戈尔金 N·C·萨莫辛科 (50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立法的迫切问题·····	〔匈〕M·科罗姆 (510)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518)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什么是公民·····	吴新平 (521)
民事主体——法人·····	余能斌 杨振山 (527)
特殊的民事主体——国家·····	杨振山 余能斌 (530)
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	张友渔 (533)
※ ※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理论的几个问题	
·····〔苏〕法学博士A·K·斯塔利格维奇 (548)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苏〕B·A·斯塔罗杜勃斯基 (566)	
关于苏联公民法律义务问题的研究	

.....【苏】H·N·马图佐夫、B·M·谢麦涅科	(579)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595)

法 律 与 自 由

法律与自由.....	李步云 周元青	(597)
		(608)

马克思主义者怎样看待自由平等,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怎样看待法律与自由的

相互关系.....李步云 (622)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632)
----------------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应该重视我国法的体系的研究.....齐乃宽 (635)

首次法学理论讨论会关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和法学体系讨论综述.....谢发东 (641)

建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法律

体系.....芮 沐 (649)

※

※

※

苏联法的体系及其发展前景

.....【苏】M·N·皮斯科京等 (653)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699)
----------------	---------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

试论法律适用的概念.....刘翠霄 (70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刘升平 (708)

执行法律要考虑形势.....王桂五 (720)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积极培养公民守法的自觉性……吴大英 刘 瀚 (725)

向全体人民反复进行法制教育……张友渔 (729)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陈守一 (732)

※

※

※

法律与合法行为范围……〔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
H·C 马烈英 (735)

法律行为与法律调整……〔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 (745)

附本题其它文章目录…… (748)

BL 61/26

SC
DFC
86
3(2)

法和道德

北京大学法律系 赵震江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通过法表现出来，它还表现在哲学、宗教、艺术、教育等方面，法是社会规范，但社会规范并不只法一种，另外还有道德、礼仪、习惯、纪律等等，其中特别是道德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广泛的影响。法和道德都是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在研究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时候，必须弄清道德的本质、作用及其同法的关系。

一、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由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等的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现实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

“道德”这一术语，在拉丁字中是“风尚”的意思。“道德”的同义语“伦理学”这个术语，在希腊字中也是“风尚”、“习俗”的意思。从“道德”一词的含义来看，它指的是人们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共同生活关系中的风尚和习俗，这些风尚和习俗表现为一定的规则，借以衡量是非、区分善恶，评价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以



161542

及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同哲学、政治、法律、宗教、艺术的观点一样，都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也就是说，一定的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的内容来源于社会经济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终将引起道德观念的变化，社会制度的更替，终将引起道德体系的更替。

道德属于历史的范畴。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其相应的道德。在原始社会，道德同当时的生产关系的公有性质以及生产水平的根端低下相适应，在氏族和部落内部，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服从集体决议、为同胞复仇和为部落英勇作战的义务，都是他们共同的行为准则和公共的道德标准。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不同，政治观点不同，因而各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也就不同，剥削阶级有剥削阶级的道德，被剥削阶级有被剥削阶级的道德。总之，在阶级社会中，任何道德观点和道德规范都有一定的阶级内容，并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不存在什么抽象的超阶级的道德。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所提倡的共产主义道德，仍然带有阶级性，本质上还是无产阶级的道德。无产阶级道德具有一切道德所共有的特点，即它同样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社会规范。但是，无产阶级道德是以共产主义精神作指导，来判别人们的行为的善恶、好坏、是非、尊卑、荣辱等等。它要求人们的行为服从于建设社会主义和为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崇高目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道德取代了旧的道德体系，在道德领域里占据了统治地位，它已成为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者共同承认的道德。

无产阶级道德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诸如忠于党、忠于人民和忠于祖国的革命气节；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伟大精神；勤劳勇敢、艰苦朴素、谦虚谨慎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志之间的忠诚老实、襟怀坦白、互助友爱、助人为乐的革命情操；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物以及正确处理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优秀品质等等，都是无产阶级道德规范内容；并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它的内容也日益丰富。无产阶级道德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四化的强大精神力量，用它武装人民群众，就是使人们从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枷锁下解放出来，振奋精神、百折不挠，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斗争。

二、法和道德的相互联系

我们考察了道德的概念和本质之后，可以看出，道德和法有密切的关系。在一个国家里，法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其共同使命是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点往往互相渗透。他们通常是把本阶级的道德赋予以法律效力，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确认为法律规范。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都不仅重视法的作用，同时重视道德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儒家就特别重视封建道德的作用。他们提倡“德治”，主张以统治阶级的“德行”为政治规

范，进行“德行教化”，来实行统治。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君子（统治者）之德风，小人（被统治者）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屈从）。”（《论语·颜渊》）就是说明他们主张用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来统治人民。汉武帝时，儒家的代表人物董仲舒，曾奉命处断二百三十二件疑案。他判案不适用法律条文，而以孔子在《春秋》一书中所表达的伦理思想来附会法律规定，判案量刑。资产阶级法学家曾提出过法律是道德的最低限度的观点，把法律说成是道德的一部分，借以论证遵守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不仅是法律要求，也是道德义务，从而为资产阶级统治法律制度奠定法律基础，说它是合乎“人类道德”的。

在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同他们的法律制度都是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依存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起着保护的作用，并且促使其传播和发展，同时抵制和破除统治阶级的道德；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对他们的法律制度则是一种重要的补充力量，对统治阶级法的实施起着辅助的作用，对培养和影响人们对现行法律制度采取什么态度有着重要的意义。一切剥削阶级，总是一方面又用道德舆论来为他们的法律制度辩护，另一方面又用法的强制力来推行和维护他们的道德规范。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表现，它们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种本质上的一致性，决定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人们严格地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并要求人们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们

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青少年的失足和沉沦，往往是由于思想堕落、道德败坏的结果。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就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没有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加强道德教育，对于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有着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对于促进人们的道德面貌的变化和促进旧道德残余的消灭起着积极的作用。马克思说过：“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七十一页）社会主义法律明确告诉人们，国家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样的行为是正确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正确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光荣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可耻的等等。因此，在社会主义法中贯串社会主义道德精神，并使某些道德规范具有法律的性质，要求全国上下一体遵行，这对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道德是十分有利的措施。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两者的内容和实践来看，一般说来，凡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主义法也就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同时，凡是社会主义法所鼓励的行为，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号召人们去做的。有许多法律规定，不仅是法律上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密切联系，不仅反映在立法和法律条文里，同时也体现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各个环节上。例如，人民法院所审理的种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无不直接牵连到人们的道德品质问题。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大力贯串反对旧道德观念和以社会主义道德思想教育人们的精神，就能够提高人们的思想政治觉悟，造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就能够深刻揭露犯罪的思想根源，对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一种普遍抵

制的环境以及达到防微杜渐和预防犯罪的目的，就会收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的良好作用。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是传播社会主义道德的一种有效手段，社会主义道德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种重要辅助力量。

三、法和道德的区别

法和道德虽然同属人们行为规则的范畴，在社会生活中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毕竟不是同一社会现象，两者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始终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道德则贯串于整个人类社会。在原始社会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道德不具有阶级性，只是在阶级社会它才具有阶级性。

第二，法无论在何国何时，始终体现对社会实行国家领导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则不能成为法。因此，任何国家只有统治阶级的一个法律体系。而道德则不同，不管是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都有自己的道路，一个社会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

第三，法的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有各种正式的表现形式，诸如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决议等等，并明确固定在这些形式之中。道德规范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而是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中，存在于社会上流行的观念和人们的信念中。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法虽然也要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价作为其实施的根据，但它不管人们在内心里是否赞同，都要求人们服从，否则就进行强制。道德的实现是通过人们在接受了某种道德观念和社会舆论以后所产生的内心活动而显示出来。当然，在一定意义上说，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力量也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但它同作为法的后盾的有组织有系统的国家强制力，有原则的区别。

第五，任何国家的法律都起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而道德的情况则不同。由于任何一个阶级社会都存在着不同阶级的道德，其中统治阶级的道德和现行法律一样，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两者互相补充，共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是对抗和破坏现存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因素和力量。

另外还应该指出，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一般说来比法广泛，它所调整的人们关系的范围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大，它对人们的行为的支配作用，有时显然是法所不能达到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从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所调整的范围的不同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违法行为，一般说来都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特别是犯罪行为，更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但是相反地，不能认为凡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某些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虽然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却不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所以不能说社会主义道德上的任何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没有也不可能全部包括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里。例如人们在友谊、爱情、家庭生活等等方面的许

多关系，不可能都由社会主义法来调整，由国家来干涉。由此也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之间、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弄清这些区别，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具有十分重大的实际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如果错误地把违法犯罪行为当作一般的违反道德的行为处理，而不给以应有的法律制裁，或者把一般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扩大为违法犯罪行为而追究法律责任，都会削弱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

选自《中国法制报》 1981.3.3.③

3.20.③

4.3.③

试 论 法 和 道 德

来 劲

法和道德都是统治阶级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互为补充。我国古代著名法学家荀况说：“治之经，礼与刑。”①就基本内容说来，“礼”包括了道德规范。可见法和道德，对维持社会秩序说来，两者不可偏废，不重视法制建设固然不对，不重视道德教育也不对。

法和道德的本质

法和道德本质上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法和道德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标准和方向。它们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是道德的，应该受到赞扬和奖励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是不道德的，应该受到惩罚和谴责的。它们把人们的行为限定在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范围之内。这个社会秩序就是阶级压迫的秩序。法和道德虽然同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但是道德所涉及到人们的行为，比法所涉及到的行为要宽广得多，而且包括了法所涉及到的行为。对法律规范干涉范围以外的行为，依据道德标准仍然可以作出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光荣与耻辱、道德与不道德的评价，这些都是道德规范约束的行为。例如，随便说说谎、吹吹牛这样没有涉及刑法规范干涉范围的不忠实行，虽然不受法律的追究，却受到道德的谴责。当然，法和道德对维持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汉朝著名法学家贾谊说：“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经之后。”“礼之者，贵绝恶于未萌。”②当已经发生了侵犯统治阶级社会秩序的行为，使社会秩序遭到了破坏，这时依法对侵犯统治阶级社会秩序的行为进行制裁，使遭到破坏的统治秩序得到恢复，这是法在维护统治秩序上的作用；而道德是在尚未发生侵犯统治阶级秩序之前，就以舆论、习惯和发自内心的信念的力量，使这种破坏行为不发生，或不发展到外部冲突的严重程度。因此，从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上看，道德这个手段却是更高明的一招。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都很懂得这条道理，他们一方面尽可能地完善他们的法律制度，一方面不但向本阶级的人们，而且不惜工本地向被统治阶级的人们灌输本阶级的道德思想，力图把统治阶级的

禁令禁到被统治阶级人们的内心深处，把侵犯统治秩序的行为消灭于未发生之前。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历来重视对被统治阶级的人们灌输本阶级的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他们到处树立节义牌坊，表彰他们所需要的道德上的典型人物，以榜样的力量传播本阶级的道德观念。在生产低下、物质财富不富裕的情况下，统治阶级能够拿出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动用劳动人民的一切艺术才华和建筑才能，修建各种富丽堂皇的宗教设施，组织巨大规模的宗教仪式和频繁的宗教活动，目的不外是向被统治阶级的人们灌输统治阶级的观念，包括道德观念。

法和道德不象剥削阶级学者说的那样是来源于人们的思想，而是来源于物质生活条件。讲到法的来源时，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讲到道德的根源时，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④一句话，法是从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道德也是从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法和道德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又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有怎样的经济基础，就有怎样的上层建筑，就有怎样的法，就有怎样的道德。只要经济基础不发生变化，上层建筑就不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必然发生革命的变革，上层建筑也必然随着发生变革。马克思指出：“旧法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